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

沪民规〔2022〕9号

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:

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,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经市政府同意,本市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。

- 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由每人每月 1330 元,调整为每人每月 1420 元。其中,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(含 16 周岁)以下未成年人,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73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850元。
- 二、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,由每人每月 173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850 元(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)。主要用于特困人员在食品、衣着、居住(即水电煤等)方面的支出,医疗、丧葬、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。

三、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,在原各类标准基础上,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幅度,分别作适当调整(详见附件)。

四、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的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:居 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840 元。家庭财产等其他标准仍按 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,有实际就业行为、月劳动收入(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)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, 其本人的收入豁免标准为每人每月 870 元。

六、市救助管理站和各区救助管理站、市救助管理二站和川东、 上农安置所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统一调整为 每人每月 1420 元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包 括伙食费、被服费、文教费、杂支费,实行统筹使用。

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 调整对照表

(单位: 元/月)

对象类别	原标准	增加额	调整后标准
重残无业人员			
三胞胎	1730	120	1850
司法老残			
散居归侨			
宽释人员	2215	150	2365
因公致残知青			
纠错人员			
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			
起义投诚人员	4100	280	4380
特赦人员	5420	370	5790

抄送:	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。	(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)、
上海下	市民政局办公室	2022年7月15日印